

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12月4日启动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记者近日从全国普法办获悉,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将从12月4日启动,持续至12月10日。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重点宣传内容包括:突出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活动工作方案要求,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

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等。

活动期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发布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并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答活动;全国各高铁列车和车站将播放宪法宣传片及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

(据新华社报道)

一批法律新规12月起施行

2022年的最后一个月,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有了专门立法保障,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有了规范标准,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进一步压实……法治,为美好生活助力。

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出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从人员链、信息链、技术链、资金链等进行全链条治理,从前端宣传预防、中端监测处置、后端惩治进行全流程治理,强化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压实企业责任,对电诈分子规定了有效预防惩治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涉诈黑灰产行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发现的潜在被害人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

出境限制措施。

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

《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该规范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

新修订的《汉字部首表》也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在保持原有201个主部首基础上,增补微调个别异形部首,并给出部分常用部首名称和部首的信息处理国际编码。

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办法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非法托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确定品类、防护措施、专门办理站、提交证明材料、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制度;针对违规承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安全查验、违规托运告知、签订安全协议等制度。

对包装、数量、危险物质含量等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如含锂电池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含碘小于50%的碘酒、医药用的四氯乙烯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据新华社报道)

精准打击综合施治 打非治违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李瑞新 通讯员史丽坊)为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和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防止疫情通过非法营运传播,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确目标任务,公正严明执法,挤压“非与违”生存空间,营造了安全和谐畅通的交通运输环境。

按照支队年初印发的《2022年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和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及维稳工作方案》,各旗区大队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采取路面巡查、定点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客运市场存在的议价、拒载、甩客、非法运营以及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等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旅游包车违规行为和 unsafe 驾驶行为,形成了打击“非与违”高压态势。

截至目前,全市共派出稽查任务1920次,派出执法车辆2012车次,派出执法人员6406人次,检查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出租汽车12275辆次。全市共查处道路旅客运输和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505起,其中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85起,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404起,道路旅客运输违规经营行为15起,打非治违取得显著成效。



美丽乡村行 安全送身边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火墙”。通过零距离、“灌输式”的宣传模式,使辖区农牧民群众对交通安全有了更深地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了共同携手抵制交通陋习、依法出行的浓厚氛围,创造了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刘鑫 摄

呼和浩特市161.34万件积压快件全部“清零”

本报讯(记者刘琪)11月30日一早,呼和浩特德邦快递工作人员正在紧张有序地处理着最后一批积压快件,德邦快递负责人宣晓伟激动地介绍:“到30号晚上,积压快件能够全部处理完毕。”这意味着,呼和浩特市积压的快件161.34万件全部处理完毕,呼和浩

特邮政快递企业正在逐步逐级恢复运营。按照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分拨中心闭环管理标准要求》《快递营业网点闭环管理标准要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实行“一企一策”各企业分类制定分拨中心、营业网点

的疫情处置预案,建立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全流程防控台账。邮政快递业返岗人员全部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返岗人员全部纳入全市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系统,每日在系统中监测返岗人员核酸检测情况,确保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

乌兰察布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广大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疫情防控居家抗疫的特殊时期,乌兰察布市委依法治市办不等不拖主动靠前,采取网络学习、线上答题的方式于11月下旬在市直范围组织开展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学习培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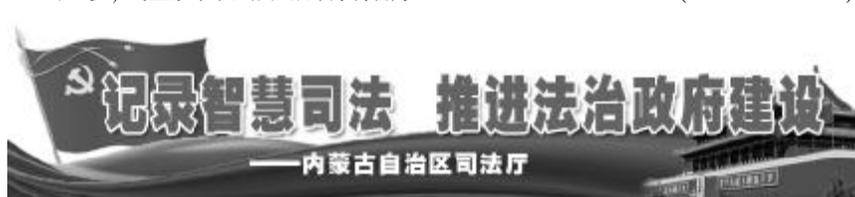
参学对象为市直各单位全体干部,通过扫描二维码线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论述,讲座和解读,达到了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的目的,进一步增大了该市广大领

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加强了法治工作队伍依法行政的水平,提高了工作人员尊法守法的意识。学习完毕后通过在线答题系统进行了学习成果测试,答题内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治国专题知识为考查重点,答题环节题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填空题。

下一步,乌兰察布市委依法治市办将着力

做好“实化”文章,全面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使全体干部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入心入脑,积极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继续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开创乌兰察布市法治建设新局面。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跑出能源保供“加速度”

内蒙古是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确保国家能源安全,是内蒙古必须坚决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今冬明春保煤保供电视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敏捷反应、精心组织,及时向辖内机构传导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总行各项政策要求,同时,成立能源保供金融服务专项工作小组,全力做好能源保供金融支持工作。

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送了“电煤保供融资需求清单”,中行内蒙古分行迅速行动,主动与保供清单内的集团总部、区域公司逐户对接,全面、深入了解全区煤电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保供清单内客户进行全覆盖营销,配套设计贴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授信方案,及时提供金融支持。11月24日,中行内蒙古分行率先为某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投放2亿元保供贷款,该笔贷款是新政策下发后自治区首笔煤电保供再贷款,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是中行内蒙古分行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的具体行动。

下一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坚守“金融报国”初心,深入贯彻落实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加大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支持力度,为保障自治区今冬明春迎峰度冬顺利实施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中行力量。

(贾哲)

